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5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謝嫚華

債 務 人 黃文良

一、債務人謝嫚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謝嫚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文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謝嫚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謝嫚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文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謝嫚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捌萬
02 壹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
03 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
04 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05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7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
08 人謝嫚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文良給付
09 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10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1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